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AI算力服务器及配套服务器主机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向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AI算力服务器及配套服务器主机设备采购，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338.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二、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并行科技有限公司与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服务器主机设备和GPU显卡，合同金额分别为820.10万元和894.88万元。公司与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其采购AI算力服务器，合同金额为1,085.75万元。现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事项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交易相对方	标的物类别	合同签署状态	已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披露时间
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AI算力服务器及配套服务器主机设备	已签署	5,126.91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9日
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AI算力服务器	已签署	1,085.75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6日
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GPU显卡	已签署	894.88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6日
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主机设备	已签署	820.10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6日
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AI算力服务器配件	已签署	104.28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9日
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AI算力服务器及配套服务器主机设备	尚未签署	1,435.81	/	/
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AI算力服务器	已签署	1,871.25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9日
合计			11,338.98	-	-

三、合同主要内容

采购合同一：

1、合同相对方：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服务器主机设备

3、合同价格：人民币 820.10 万元

4、付款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即公司，下同）预付合同总金额 20%，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初验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到货数量相对应合同总金额 80% 货款。

5、交付时间：乙方（即合同相对方，下同）收到首付款后 8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6、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付，每迟延一日，按照未按时交付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按时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采购合同二：

1、合同相对方：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GPU 显卡

3、合同价格：人民币 894.88 万元

4、付款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乙方在发货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5、交付时间：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6、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付，每迟延一日，按照未按时交付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按时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采购合同三：

1、合同相对方：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AI 算力服务器

3、合同价格：人民币 1,085.75 万元

4、付款期限：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当日向乙方支付定金 215 万元，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部定金后的 7 日内将产品交付合同约定地址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须在乙方发送验货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验收后 2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如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定金可用于抵扣货款。

5、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 7 日内交付。

6、违约责任：

(1) 乙方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货后，如甲方未按时验货或未按时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货款，并自乙方交货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计收违约金。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或支付款项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滞留设备进行处置，且甲方已付定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应以迟延交付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起算时间为约定的交货之次日。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5 日，或在交货前单方取消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定金。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AI 算力服务器、GPU 显卡及服务器主机设备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本次采购的固定资产为 AI 算力服务器、GPU 显卡及服务器主机设备，出让方将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交付。完成交付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算力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作为连接算力设备（算力服务器、存储设备）的核心网络枢纽，为保障算力资源池的高效、稳定运行，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并行科技有限公司与绵存（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